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廣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憶楓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所為除權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如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之，乃屬當然。次按當事人於除權判決後始發現公示催告裁定及公示催告錯誤，對於公示催告裁定得聲請裁定更正，並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公示催告，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，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。但對於除權判決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蓋除權判決係根據公示催告裁定之記載而為判決，並無錯誤（司法院民國80年10月16日(80)廳民一字第0977號研討意見結論及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除字第45號除權判決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在案，惟判決附表所載支票號碼「HJ0000000」為誤寫，正確應為「HJ00000000」，請准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判決附表所載之支票號碼為「HJ00000000」，核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裁定、民國111年11月30日網路公告及聲請人除權判決聲請狀所記載之支票號碼均相同，是本院據以相同之記載而為除權判決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本

01 件聲請人若仍欲就其所主張支票號碼之支票為除權判決之聲
02 請，尚非不得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後再行為之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莊何江